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雀屏
電話：03-9251000#3884
傳真：03-9253771
電子信箱：a932962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401327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40132745A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強制執行前催繳郵件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暨應收送達人清冊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辦理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業務，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欠費移送執行前催繳通知單，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強制執行前催繳通知單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可於本公告起20日內，至本府（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領取，並於公告日起50日內繳費完畢，逾期未繳費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辦理移送執行。

正本：臺北市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

停車管理工程處文:114/08/05



1140182251

有附件

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交通處(含附件)、本府秘書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